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9 (总第55期)

2002年9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辉 单荣 胡松兴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告(攀府发[2002]59号).....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机
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和攀枝花市行政机
关效能建设投诉受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
[2002]61号).....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2]
122号).....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沿
江煤矿关闭破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123号).....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牧局关于
加快攀枝花市畜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
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25号).....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禁农用运
输车、拖拉机、货车违章载客搭人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6号).....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攀
办发[2002]127号).....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道
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攀
办发[2002]128号).....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全市 2001年绿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 知(攀办发[2002]130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行 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攀办发[2002]132 号).....	2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仿宁、曾顺强任职的 通知(攀府人[2002]15号).....	28

【工作研究】

关于经营城市土地资产的思考 邓浙林.....	29
---------------------------	----

【经验交流】

改革是企业唯一的出路 李仁春.....	33
------------------------	----

【市情资料】

2002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5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8月工作大事记.....	36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8月发文目录.....	38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就业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药监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宾馆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告

攀府发[2002]59号 2002年8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和《试点地区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劳部发[1997]27号)、《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0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工作的通知》(川劳社工[2002]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市2002年企业工资指导

线标准公告如下:

- 一、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预警线为10%;
- 二、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4%;
- 三、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最低线为零或负增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 建设暂行规定和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 建设投诉受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2]61号 2002年8月22日

《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和《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投诉受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改进行政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确保政

令畅通,优化投资环境,推动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根据《行政监察法》及《国家

《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攀枝花市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目标是:建立开放、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机关运行机制,确保政令畅通,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方便群众、促进发展。

第四条 改进机关作风和提高工作效能,必须以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廉洁勤政与创建文明机关、监督检查与奖励惩戒相结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于职守、勤奋工作、钻研业务、依法办事、公正廉洁。

第五条 机关应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公约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工作责任制、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

第六条 机关实行办事公示制。

(一)各级机关应设置公示栏,公示机关内设机构的分布、主要职责、办事程序等情况;

(二)机关工作人员要佩证(座牌)上岗,佩证(座牌)上应有本人照片,并标明姓名、工作部门、职务、职责等;

(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审批、许可或其他事项,按规定收取费用的,应公开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收费许可证,并出具合法收费凭证。

第七条 机关实行首问责任制。群众来电话、来访、办事时,被询问的第一位机关工作人员即是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要向服务对象问明事由,明确答复或办理,或引导到有关职能部门答复办理相关事务。

第八条 机关实行告知制。机关对服务对象的办事请求,承办人应告知所办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依据,以及应具备的全部资料和注意事项,对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应及时办结。暂时不能及时办结的要在主动说明原因的同时,就如何办结该事项给当事人提出建议,并协调做好后续服务。

第九条 机关实行限时办事制。机关对服务对象申请办理的事项,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时限规定的,由办理机关确定办理时限,并公示承诺。

第十条 机关工作人员对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和领导交办的事项要坚决执行,尽快办理;对服务对象申请办理的事项,属职责范围内该办能办的,必须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不办。

第十一条 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不得随意离岗。执纪执法机关和对外“窗口”单位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时间内有人在岗。

第十二条 同一机关对同一事项的办事程序须经过多个环节办理的,应采取一个窗口对外的工作机制。不同机关

对同一事项的办理，应采取联审联办的形式或进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第十三条 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机关效能建设投诉中心受理查实后，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对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事项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拖延不办，互相扯皮推诿的；

(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给服务对象造成延误办事时限或损失的；

(三) 利用管理和审批职权吃、拿、卡、要的；

(四) 工作作风粗暴，违反群众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刁难、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六) 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的；

(七) 违反规定强行推销商品的；

(八) 只收费不服务或变行政职能为有偿服务并强行收取服务费的；

(九)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机关负责人对下列行为负有领导责任：

(一) 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

(二) 对下属工作人员效能低下、作风恶劣等问题长期失察，管理措施不严，给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监察机关在依法依规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时，所在机关领导设置障碍，干扰查处，或者提供假证据袒护下属，给查处工作造成困难的。

第十五条 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诫勉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效能告诫；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效能情况要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工作人员一年内被告诫一次的，年终不能评定优秀；一年内被告诫两次的，当年年终考核应定为不称职；连续两年考核定为不称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应给予处理的，作如下处理：

(一) 被处理人员为行政机关公务员的，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 被处理人员为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事业单位领导（非公务员），又为同级人民政府任命的，按《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处理按有关规定处理，人事、监察部门有处理监督权。

第十八条 机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顾全大局，主动配合。若因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效率低、群众反映强烈，或没有依照本规定执行的，应对该机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其机关负责人必须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对依法、高效、文明执行公务，勤政廉洁，热情为民服务事迹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施行。

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投诉受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改善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加强对机关效能建设情况的监督工作,根据《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投诉中心(以下简称投诉中心),并设公开投诉电话,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各界对机关效能问题的投诉。投诉中心设在同级政府的监察机关。

第三条 投诉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人民群众对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含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下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暂行规定》行为的投诉;

(二)负责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日常督查、协调工作,调查、处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暂行规定》的行为;

(三)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涉及机关效能建设的事项。

第四条 投诉中心受理群众投诉后,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一)反映市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县(区)政府领导干部违反《暂行规定》的投诉,由市投诉中心直接调查核实,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责成有关部门

调查处理,或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调查核实;

(二)反映县(区)、乡(镇)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暂行规定》的投诉,由县(区)政府或县(区)有关部门处理。市投诉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核实;

(三)对不属受理范围的,由投诉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暂行规定》,需要予以效能告诫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相应的机关执行。涉及县(处)级干部的,由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给予效能告诫。告诫内容包括:违规事实、违规条款、违规后果及必要的组织纪律教育,并将告诫情况做好记录。被告诫人对告诫不服的,可在接到告诫通知书的七日内向作出告诫的机关申请复核,作出告诫的机关应在十五日内向被告诫人告知复核结果。

第六条 投诉中心转交相应机关调查、处理的投诉事项,该机关应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投诉中心。

第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暂行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投诉中心支持和保护投诉人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暂行规定》行为的投诉。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严格保密。对打击报复投诉人的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第九条 投诉中心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严守纪律、实事求是、公正廉洁，认真处理投诉事项。

第十条 投诉中心在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理的情况。

第十一条 县(区)政府机关效能建设投诉受理工作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 通知

攀办发[2002]122号 2002年8月2日

近段时期以来，市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屡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产生了极其恶劣的社会政治影响，一定程度上危害了改革开放和团结稳定的大局。为了避免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危险化学品因具危害性和可利用性的双重特性历来倍受关注。我市作为发展中的新兴工业城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较多，认真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

作，趋利避害，积极、有效地利用危险化学品，对于实现我市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宏伟战略蓝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以对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一方平安。

市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	景宏年	副市长
副组长	梁治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礼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汪晓青	市安办主任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青 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静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广晋川 市经贸委副主任

刘志清 攀枝花质监局副局长

陈金平 攀枝花工商局副局长

黄远林 市建设局副局长

廖元伦 市邮政局局长

杨洪达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汪晓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各司其职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规定，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办)负责，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有关行业办公室要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完善措施，强化监管

(一)全市现有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必须在8月15日前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危化品登记，逾期不登记者，有关部门要撤销其相应资质，任何单位不得为其提供相应服务。具体登记项目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

(二)环保、公安、卫生部门要按照

上级部署认真做好放射性危险物品专项整治工作，将我市放射性危险物品基本情况和管理现状于8月15日前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县)区政府要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确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部门，并于8月15日前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要在调查摸清全市危险化学品单位情况基础上，组织制订并监督实施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方案，切实加强和改善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狠抓落实，重在预防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按照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保障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三)危险化学品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其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装置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及时整改隐患，确保安全运行，积极推广运用先进安全管理方法，促使安全管理规范有序，确保万无一失。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做好安全保

卫工作,避免危险化学品丢失和被盗;要按公安机关要求做好要害部门的管理工作。

(五)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制定本unit事故应急和救援预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实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事故

(一)漏报、瞒报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危险物品的,市有关部门要对责任单位及其领导进行严肃处理。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管理措施不落实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未进行妥善处置的,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要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直至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发生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危险物品安全事故或丢失、被盗事故,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沿江煤矿关闭破产期间 维护稳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3号 2002年8月10日

市沿江煤矿破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攀枝花沿江煤矿关闭破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沿江煤矿 关闭破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实施方案

市沿江煤矿破产工作领导小组

2002年8月2日

为维护矿区稳定,确保攀枝花沿江煤矿关闭破产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0]11号)和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及下放的煤炭、有色金属企业关闭破产实施办法〉的通知》([2000]

3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及关闭破产企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攀枝花沿江煤矿关闭破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紧依靠关闭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党组织和关闭破产企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现稳定关闭破产为目标,以加强维护稳定教育和信访接待为途径,以深入开展不稳因素排查调处为载体,及时准确把握矿区稳定形势,严格落实维护稳定责任制,采取过硬措施逐起化解稳定隐患,做到“大事不出公司,小事不出厂矿”,坚决防止出现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矿区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关闭破产工作顺利进行。

二、组织领导

市沿江煤矿破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教育组、司法工作组、资产及债务处理工作组、职工就业安置及重组工作组、处置突发事件及维护稳定工作组、社会职能移交工作组等7个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要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维护稳定工作。

攀煤(集团)公司成立维护稳定工作组织机构,负责企业维护稳定日常工作,其组织机构及相关职责报市领导小组和处置突发事件及维护稳定工作组备案。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把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作为维护稳定的基础性、预防性和超前性工作来抓。在排查调处中,要坚持做到“四个在前”:一是预见在前,坚持例行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认真梳理可能影响稳定的各种因素,准确地掌握总体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防;二是谋划在前,加强超前性研究,及早周密安排部署,做到未雨绸缪、争取主动;三是防范在前,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四是解决在前,实行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制度,切实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内部、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矛盾不激化、不升级、不上交。

(二)强化维护稳定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召开动员大会、新闻媒体宣传、板(墙)报宣传等形式,向职工宣传实施关闭破产的重要意义,引导职工认清形势,正确对待关闭破产,宣传国家有关关闭破产的法规政策,引导职工用政策统一思想认识,消除其思想顾虑和错误认识;宣传维护稳定相关法律法规,引导职工自觉依法办事,自觉维护矿区和社会稳定。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的作用,关闭破产企业党、团和工会组织不能散、工作不能停,深入细致地做好关闭破产全过程的思想政治工作,理顺职工群众情绪。

(三) 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是关闭破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关闭破产法规政策,耐心细致地做好释疑解惑,千方百计地化解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凡因关闭破产发生的来信来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接待,过细做好宣传、解释、答复、处置工作。凡需相关部门配合做工作的,一旦接到通知,要主动到场,按要求做好接待处置工作。市信访办要制定关闭破产期间信访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工作。

(四) 加强矿区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机关要结合矿区治安实际,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查处盗窃、哄抢工业器材、设备和盗窃、抢劫人民群众财产的违法犯罪,重点整治矿区的突出治安问题,维护好矿区治安秩序。要加强交通、消防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强化日常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攀煤(集团)公司和关闭破产企业要建立治安巡逻队、护矿(厂)队等形式群防群治队伍,加强矿区的治安巡逻和值勤,严密要害部位、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的防范措施,严防不法人员借关闭破产之机盗窃或造谣惑众哄抢企业财产。要在沿江吊桥和宝鼎大桥分别设立治安执勤点,实行24小时值勤,随时掌握信息和动态。

(五) 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公安和国

家安全机关要密切注视矿区各种社会动向,广辟情况信息渠道,及时、准确地收集和上报各类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的情报信息。攀煤(集团)公司和关闭破产单位要建立必要的信息员队伍,建立覆盖全矿区的信息网络,确保情报信息渠道畅通,始终把握维护稳定工作主动权。

(六) 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市公安局和攀煤(集团)公司要制定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从人员组织、物质保障等方面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充分准备。一旦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要坚持领导亲临现场、教育疏导为主和慎用警力警械、强制措施等原则,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消除对立情绪,防止矛盾激化。对于破坏交通秩序、破坏社会秩序、破坏生产秩序的行为,要依法果断处置,尽快恢复秩序。要注意防止别有用心的人借机煽动挑拨,防止各种形式的“声援”和“串联”,防止“打、砸、抢、烧”事件发生。对于参与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攀枝花沿江煤矿关闭破产属国家政策性破产,这项措施有利于职工的安置,有利于攀煤(集团)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矿区是否稳定,事关关闭破产工作能否顺利进行,事关全市稳定大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全市工作全局的高度,

充分认识做好关闭破产期间稳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坚持把关闭破产期间的稳定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扎实措施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确保关闭破产工作稳定实施。

(二) 充分依靠职工。要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和政策规范关闭破产操作程序，充分尊重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依靠广大职工做好关闭破产工作。特别是对关闭破产方案和职工安置等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多渠道解决好职工安置，妥善解决各种历史拖欠问题，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对关闭破产企业的职工，其家庭成员属于城市居民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做到“应保尽保”，使关闭破产工作有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 严格工作纪律。市级有关部门、所在地党政组织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切实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破产项目涉及的各项工作，全力支持沿江煤矿关闭破产工作的实施，严禁推诿扯皮。全体参与关闭破产的工作人员都要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勤奋工作，秉公办事，严禁徇私舞弊。关闭破产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员、团员和机关干部的纪律教育，充分发挥他们在维护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严禁支持、参与甚至组织群体

性事件。政法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办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坚决杜绝因执法偏差和方法不当，引起群众不满，甚至引发矛盾冲突。宣传和新闻部门要严格新闻宣传纪律，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加强职工思想热点的舆论引导，坚决防止因错误的舆论导向诱发影响不稳定事件。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委发[2002]11号)的要求，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甚至违法乱纪等主观原因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组织和参与闹事的党员、团员和干部，要按照党纪、政纪和法律从严处理。

(四) 加强协调配合。关闭破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系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互通情况，协调动作，稳步实施，确保关闭破产工作顺利进行。

(五) 加强值班工作。在关闭破产期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值班的各项制度，坚持领导带班，确保重大问题及时妥善处理。要严格情况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报送涉及稳定的问题，防止因情况信息报送不及时而贻误时机，给工作造成被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牧局关于加快攀枝花市畜牧业发 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5号 2002年8月12日

市农牧局《关于加快攀枝花市畜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攀枝花市畜牧业发展促进 农民增收的意见

攀枝花市农牧局 2002年7月26日

近年来，我市畜牧业随着“三大体系”建设和养殖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已逐步向节粮型、多品种、高品质、高效益全面发展，畜牧业已由传统的家庭副业逐步发展成为农村的支柱产业，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2001年全市猪、牛、羊出栏分别达到52.77万头、1.44万头、13.48万头，肉类总产量、牛奶产量分别达到47332吨、1729吨，比“九五”初分别增长了19.64%、67.24%、80.74%和34.15%、208.2%；畜牧业产值(90年不变价)达23581万元，比“九五”初增长16.93%；猪、牛、羊的疫病死亡率由“九五”初的0.66%下降到0.45%，平均每年减少牲畜疫病死亡2000余头。全市畜牧业发展及养殖结构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全市目前畜牧业发展水平与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加入WTO后的新要求还不相适应，离实现“十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完成畜牧业为农民人均增收50元的目标任务差距较大。为了进一步加快全市畜牧业发展，加快农民增收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抓住发展新机遇

江总书记最近指出：“发达的畜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畜产品是我国最具比较优势的农产品，要充分利用我国草地、秸秆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搞好畜禽良种繁育和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尽快把畜牧业发展成一个大产业”。我市畜牧业虽然在农牧渔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较全省平均水平低，只占33.4%，但发展潜力很大，是我市今后几

年最具比较优势的产业，是今后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必须加快发展。

(一) 加快发展畜牧业是构建现代化农业的重要任务。畜牧业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畜牧业既能实现农作物就地转化增值，又能带动饲料种植、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构建粮、经、饲三元合理结构，增加土壤肥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重大措施之一。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畜牧业面临历史机遇，加快发展正当其时。

(二) 加快发展畜牧业是农民增收，农村达小康的最直接、最现实的选择之一。畜牧业生产周期短、见效快、风险小、效益高，能覆盖千家万户共同致富，必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启动农村市场，拉动经济增长，确保农民增收、农村达小康实现的重要途径。

(三) 加快发展畜牧业是提高城乡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肉蛋奶的需求越来越大，动物性食品消费将逐步增加，发展畜牧业的市場前景也更加广阔。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实现我市畜牧业发展新跨越

2002年全市畜牧业发展的目标是：畜牧业产值保持6%以上速度增长；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再提高2个百分点；优质

畜禽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为农民增收贡献50元以上。

为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应突出重点地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 以适应市场需要，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大力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

全市畜牧业结构调整，要面向市场，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把重点放在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提高畜产品质量上，要着力于优化品质、优化品种、优化布局，依靠科技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农民收入。

1. 要按照全市畜牧业发展“十五”计划“稳定发展生猪，大力发展牛、羊类草食牲畜，积极发展小家禽”的结构调整方针，立足草山草坡资源优势，突出特色和效益，狠抓以发展草食牲畜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力争在“十五”末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比重达到40%，同时要注意调整畜牧业产值的构成，非猪畜牧业产值力争达到35%。

2. 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人工种草，推广种草养畜，一是可以增加土壤植被覆盖，保持水土；二是可以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使生态、土质免遭人为破坏；三是可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发展。总之，种草养畜可以实现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三赢。要在加大饲料植物种植比例的同时，大力发展人工种草，加快种草养畜步伐。

3. 认真组织, 抓好落实, 确保今年退耕还林、种草养畜任务的完成,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发挥专业大户的辐射带动作用, 大力推广良种良法, 按“以草定富, 增草增畜, 提高求效”的思路, 以种草促养畜, 以示范带全面, 集中连片, 建立起草食牲畜生产基地, 在构筑长江上游草地生态屏障的同时,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我市节粮型畜牧业的新跨越。

(二) 依靠科技, 提高畜禽产品质量, 提高畜牧业经济效益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要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对提高畜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把畜牧业的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 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上, 努力实现从数量型到质量型、市场型的转变。

1. 要加快畜牧科技的推广。加大农村畜牧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培训, 走技术集约, 组装配套的路子, 依靠现在成熟技术, 在优化养殖结构, 提高畜产品质量, 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

2. 加快畜牧兽医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建设。要着重稳定好乡(镇)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机构, 改善生活、工作条件, 提高人员素质, 特别要加强对他们在机制创新、改革方面的引导, 造就一支既有接受、应用、普及推广畜牧新技术能力, 又有依法治牧, 加强动物防疫和监督执法能力的科技推广服务队伍, 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为畜牧经济的发展提供

可靠的技术支持。

3. 加强畜禽良种体系的建设。目前, 我市良种禽推广已取得一些成绩, 但与先进地区相比还相当落后, 特别是草食畜牛、羊的良种化程度还很低, 这种良种化程度不高的现状, 已经成为制约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的瓶颈。要实现攀枝花畜牧业的新跨越, 就必须在畜禽良种工作上取得突破。首先要转变观念, 转换机制, 除国家投资种畜禽以外, 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个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兴办种畜禽场, 形成多元化、社会化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二是要建立健全种畜禽质量监督体系, 严格执行《种畜禽管理条例》, 加强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法制化管理。

4. 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畜产品安全的监管。各县(区)、乡(镇)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精神, 始终坚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将“五强制, 二强化”的动物疫病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加快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将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疫苗、药品及有关物资,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 保证适量储备。要加大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的监管力度, 严查违禁药品和伪劣产品, 确保畜产品安全卫生。

(三) 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抓好畜牧业产业化工程建设。

首先, 要培育、扶持一批高技术、高效益的畜牧业龙头企业,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共同利益为基础, 把相关农户、经营主体联合起来, 逐步形成畜牧产加销一条龙的生产经营体系。其次, 是引导农户采取“公司+农户”、“协会+农户”等新型产业模式, 形成产品相对集中、量大质优、产销畅通的生产基地, 使畜牧业经济走上专业化、区域化发展的道路。第三, 采取政府引导激励机制, 加强营销网络、专业市场和队伍的建设, 认真做好营销的组织和服务, 逐步实现千家万户的生产与畜产品市场的结合。第四, 要制定

并稳定支持和鼓励畜产品生产的政策, 改变以往靠国家拿钱搞基地的做法, 允许、鼓励农村各项生产要素相对自由地流动, 结合农村税费改革, 对承包、出让山场、牧地集中发展畜牧业生产项目的企业和个人, 给予优惠的政策和较长的法定保护期, 同时对商品流通有功的大户实行重奖, 为畜牧商品化发展营造一个宽松、良好的环境。

(四) 加大公益性的畜牧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特别是良种繁育体系、动物保护体系建设对我市畜牧业的持续发展,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促进农民增收极为重要, 尤其要多渠道增加投入, 加快建设。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禁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货车 违章载客搭人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6号

2002年8月13日

近年以来, 我市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货车违章载客搭人的现象屡禁不止, 并由此造成了一些重特大伤亡事故, 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为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加大关口前移和预防力度, 有效遏制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货车违章载客搭人的现

象, 从源头上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问題,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 抓好落实。市公安局、市水利农机局要认真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农机局关于开展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违章载人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 进一步抓好

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继续坚持道路交通目标管理责任制，真正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基层和车主。我市境内所有货车、农用运输车驾驶员应向所在地的公安交警部门作出不违章载客搭人的书面承诺，所有拖拉机、自走式农业机械车主及驾驶员应向农机监理机关和乡（镇）政府作出不违章载客搭人的书面承诺。不准载人的车辆必须在车厢外侧漆喷“不准载人”字样。各县（区）的有关部门应适时对农用车、拖拉机驾驶员进行集中培训，以提高素质，确保农用车、拖拉机不违章载客搭人。

三、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为确保所有道路交通安全有人监控，有人管理，决定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分工负责制，即国道、省道、县道的交通安全由所在地的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公安交警部门要把主要警力摆在路面上，在重点路段和路口有针对性地设立执勤点，重点检查农用车、拖拉机、货车违章载人等严重违章行为。农机管理部门要深入到农村乡镇，组织拖拉机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要派出人员对乡道、村道、机耕道进行检查监控。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在公安交警部门和农机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乡道、村道、机耕道的交通安全工作。

四、加大对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货车违章载客搭人的纠正、查处力度。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和公务员到基层工

作时，凡遇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货车违章载客搭人时，都有责任和义务纠正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通知当地公安交警、农机监理机关严格查处。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村组领导要齐抓共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分段负责、分片包干，要有人管、管得住、按照分工经常性进行路检路查，对违章行为依据有关法规从严查处。乡道、村道、机耕道的农用车、拖拉机违章载客搭人由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农机监理机关负责纠正查处；货车违章载客搭人的进行强行制止后移交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查处。对违章载客搭人的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货车驾驶员一律按照有关法规吊扣驾驶证。其中违章载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三）项处罚，对驾驶员予以治安拘留。

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乡（镇）政府分管安全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应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定2-3名协助执法人员。协助执法人员由市安全生产监督局会同市法制局、公安交警、农机管理部门集中组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市政府法制局办理省政府颁发的协助执法证，持证上岗，协助执法。

五、各施工单位和业主在进行道路等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使用无牌无证车辆。所有施工车辆只能作为工程用车，严禁

违章载客搭人,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否则将依法追究施工单位和业主的有关责任。

六、积极发展、规范农村客运市场,努力解决边远山区人民群众乘车难、出行难的实际问题。各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发展境内具备条件的乡村客运九座以下车辆营运线路。这项工作由县(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并严把准运、准入关。交通运管部门负责乡村客

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资质审核和管理,负责乡村客运线路的审核和管理,交通部门负责协调减征乡村客运车辆的有关规费,努力形成便民、安全、价廉质优的乡村客运市场。

七、各县(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并及时将执行情况报告市安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7号

2002年8月13日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全市各种运输机动车辆迅猛增长。由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道路等级普遍偏低,交通安全管理手段不适应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其中不乏重特大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道路交通安全已成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直接影响着全市安全生产大局。为进一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2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字[2002]7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通知》(川府函[2002]167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

方针，遵循以人为本、标本兼治、服务群众、促进发展、稳定社会的原则，实行综合治理，落实责任，使各行各业共同承担交通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突出重点，严格源头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创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全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目标是：以加快建立“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公安监管、业主负责、群众参与”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新机制为切入点，积极采用各种手段和形式，严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行科学预防，以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为重点，严格纠正各种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的违章行为，逐步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事故多发点、段逐年减少，努力实现全市道路交通万车事故率、万车死亡率、百万车公里死亡率稳中有降。杜绝一次死亡10人以上群死群伤特大恶性事故，遏制和减少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

二、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行综合考核，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各级政府要利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建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综合考核体系，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市考核县（区）及市级各职能部门，县（区）考核乡（镇）、街道及部门。考核的

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治理 车辆、驾驶员源头管理 路面监控 交通事故发生率 严重交通违章率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追刑率；万车死亡率和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交通事故等。市政府委托市公安局、市安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市政府目标督察办对各县（区）、各部门进行综合考核，定期通报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监督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预防工作措施及交通事故隐患整治工作。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全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全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统一领导全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制定工作的各项政策，对全市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对各县（区）、各部门进行综合考核，定期通报交通安全情况。

（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追究有关职能部门和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三）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召开例会，通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态势，分析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

律，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对策。

(四)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存在的难点和突出问题进行梳理，进行督促检查和整治验收。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与自身职责任务相适应的责任制，紧紧围绕政府确定的目标，突出重点，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加强协作，形成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强大合力。

县(区)、乡(镇)政府也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三、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源头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涉及的各行业、各部门都要实行关口前移，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各项措施、责任真正落实到有车单位、车主、驾驶员乃至所有交通参与者。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突出重点单位、重点线路，把整治交通安全秩序、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经营业主，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重点车辆和驾驶员实行逐车逐人建档跟踪管理，随时掌握其安全状况，对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整改。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源头单位和个人，除要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外，拒不整

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采取收回安全查验卡、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终身禁运等措施予以惩戒。

(一)市政府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全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并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投入，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每年预算安排 万元用于新建、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协助管理人员工作经费及配备专用检测检验设备。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和大企业下达道路交通安全目标任务和隐患整治任务，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实施奖惩。协调、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职能部门下达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整治计划，并督促其及时整治。组织群死群伤恶性交通事故的抢险施救及善后处理。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将市政府下达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街办和运输业主。对乡(镇)、街办和运输业主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检查督促、实施奖惩。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从政策上给予扶持，大力培育农村客运市场，解决偏远地区群众乘车难

的问题，从根本上减少因货车、农用车、拖拉机违章载人导致的事故。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道路隐患整治计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群死群伤恶性交通事故的抢险施救及善后处理。

(三) 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明确1—2名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辖区个体机动车及其驾驶员的管理教育和年检初审签章，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整治交通秩序和道路安全隐患；掌握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底数，逐台、逐人造册登记，建立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教育工作档案，积极组织动员运输业主、驾驶员参加驾驶员协会，劝阻辖区驾驶员违章驾车，村民、居民违章乘车；采用广播、板(墙)报、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每季度对居民、村民进行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四) 各村委会、居委会要有兼职人员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督促本管区内机动车主及驾驶员参加年审；组织村民、居民、特别是车主和驾驶员学习交通法规及安全常识，积极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校、社区)”活动，改变农民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随意占道、任意搭乘不安全的车辆等陈规陋习，养成农民自觉遵守道路法规的良好习惯；对辖区无证驾车，无牌上路，机动车不参加年检，货车、农用车、拖拉机非法从事客运等严重危及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公安、交通、农机等主管

部门报告。

(五)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考核。会同公安、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按照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每年进行认真调查，提出整治意见，上报本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政府确定整治计划，下达整治任务，并列入政府督办事项，实行目标管理。每年的整治计划按照不低于应当整治路段的50%下达。每半年牵头组织一次对下级人民政府的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年终进行考核，并将检查考核情况报告政府。配合监察机关建立并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组织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六) 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法，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持道路交通安全的严管态势。要充分发挥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上的执法、监管作用，同时要积极为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对于各类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和问题，依法及时纠正、排除，对于超出管辖或职责范围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职能部门通报或向政府报告。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执法力度，始终保持严管重处的态势。重点取缔无证驾驶、疲劳驾车、酒后驾车、超速行

驶、违章超车、违章载人、违章超载、违章停车和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严重违章行为，切实降低路面车辆的违章率。通过集中整治严重违章行为，形成严管态势，促进公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要达到在已建成“平安大道”的公路上，上述严重违章发生率不超过10%，在其他国道、省道，严重违章发生率不超过30%，杜绝特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目标。坚决打击触犯刑法的交通肇事犯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要科学安排警力，增加路面执勤力量，改革勤务方式，加强公路巡警建设，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逻执勤，提高路面监控能力，要严格公安交警队伍管理，努力提高执法质量，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检验标准和有关规定强化机动车安全检验工作，从根本上把住车辆注册登记关，杜绝不合格的车辆注册，强制报废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要会同工商、交通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拼(组)装机动车辆的违法犯罪活动和规范汽车维修管理。要采取科技手段严格驾驶员考试和审验，加强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提高驾驶员的素质，减少违章行为。对不同类别的驾驶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重点驾驶员管理制度，逐年淘汰一批驾驶作风恶劣、经常违章的驾驶员。要将中小学校附近路段列为交通安全重点监控点，在学生上学、放学时加强监控，切实保护未成年

人生命安全。

(七) 交通部门要将排查的道路隐患分级分期分批进行限期整治，并组织验收。在新建、改建、扩建、维修道路桥梁时，要会同公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交通标志、标线、站点及交通安全设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加强对建成道路的维护保养。加强对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驾驶员的监督管理，监督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定期检查、督促，落实责任。加强公路客运市场宏观调控，严格审查客运业主的抗风险能力，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车辆、驾驶员进入客运市场。积极培育农村客、货运输市场，指导县运管部门组织适合农村客、货运输的车辆进入乡村。严格驾驶员培训，提高驾驶员的素质和驾驶技术。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管理，提高车辆维修质量，保证车辆的安全状况，取缔不具备维修资质和影响交通安全的维修店铺。

(八) 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的源头管理，严格拖拉机上牌管理和拖拉机驾驶员考核发证，加强拖拉机主和拖拉机驾驶员安全教育，取缔县乡道拖拉机违章载人。会同乡级人民政府及其它部门对乡道、村道、机耕道上的农用车、货车违章载人行为进行制止，并通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严处。与公安部门互通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减少拖拉机交通事故。对

拖拉机和自走式农业机械要逐台逐户进行清理，达到报废条件的要坚决报废。

(九) 建设部门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大型设施建设时，要会同公安部门共同研究，合理规化路口、车站、停车场等设置，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加强人行道管理。抓好公交车驾、修、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公交客运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

(十) 工商部门要合理规范市场，严禁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以路为市。配合交通等部门加大对汽车维修行业的监管，对已经核发营业执照而不具备条件的路边机动车维修店铺、路边洗车场进行清理取缔，确保道路畅通。

(十一) 规划部门要会同公安、建设、交通部门科学制订城市交通规划。在大型建筑规划中，应规划停车场。在规划城市建成区的道路时，要完善道路照明、排水等配套工程设施。规划、国土部门在公路两侧规划建筑物和用地时，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交通路政管理部门先行审核。

(十二) 教育部门要把交通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让少年儿童从小养成文明交通的行为习惯，积极组织开展争创“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推广“小黄帽”和上学、放学路队制，通过“小手拉大手”逐渐把交通法制观念和交通安

全意识普及到全社会。

(十三) 宣传文化部门要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开辟交通安全公益宣传的版块和栏目。使交通安全意识深入到每一名交通参与者心中，逐步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十四) 经贸委要会同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环保等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汽车报废标准的规定，严把汽车报废关。

(十五) 运输企业要建立并认真落实内部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车况检查、车辆维修保养和驾驶员教育等情况都要有据可查。运输户要加强交通安全法规的学习，加强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按时参加年度审验，积极参加所在地乡、镇、街办或驾协组织的交通安全活动。运输户必须投保车身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

(十六) 各级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鼓励他们阻止、举报交通违章。

(十七) 全力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助，努力减少事故损失，特别是人员伤亡。要按照公安部、卫生部的要求，建立就近抢救交通事故伤员的快速反应机制和提高交通事故急救系统反应能力的“绿色通道”，努力使交通事故伤员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

死亡。

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当前我市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几个突出问题

(一)加强客运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道路客运安全管理规定》，按“五不出站”要求，严把源头关，坚决取缔严重超载、病车上路、驾驶员疲劳驾车等行为，对超载20%以上的客运车辆，实行卸客转运，并对驾驶员依法实施治安拘留。

对存在安全隐患而又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能消除隐患的客运企业，依法予以处罚，直至报经政府同意，责令其停产、停业。

即日起，停止为正三轮摩托车注册登记，逐步取缔正三轮摩托车从事客运，严禁外籍驾驶员驾驶我市出租客运车辆。

(二)坚决取缔货车、农用车、拖拉机违章载人等行为。

(三)切实加强个体车、异地驻点车及其驾驶员管理，各乡(镇)、街办要组织个体车及其驾驶员加入驾驶员协会，使其增强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法律意识，提高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

外籍机动车在攀驻点行驶三个月以上的，依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必须到驻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异地驻点登记手续。外籍驾驶员必须加入驾协，接受驾协的安全教育。

五、严格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

施落实到位

建立健全隐患整治责任制、基层管理责任制和业主责任制，保障各项预防措施的实施。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事故责任倒查。每一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都要严格追究驾驶员、业主和管理部门的相应责任。对于工作中存在管理失职、玩忽职守导致交通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等有关规定，认真追究有关责任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除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外，取消单位当年精神文明单位评比资格；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或有重大影响的恶性事故的，要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严肃追究交通事故肇事者、企业法人代表及当地政府领导和执法人员的责任，并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负有源头管理责任的县(区)政府责任人要到市政府述职。

六、加强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进预防工作的社会化

宣传教育是改善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的一个重要预防措施。要把交通安全法规纳入普法的内容。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要从娃娃抓起，教育部门要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课，从小培养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使其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的习

惯。充分利用媒体的优势,大力宣传交通安全。发挥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的作用,深入基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交通安全文明村(社区)、学校、单位建设,动员群众参与对驾驶员的管理,

不断增强广大群众交通法制和交通安全意识,懂得行车、乘车、走路的基本要求,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抵制交通违章,为交通安全的长治久安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攀办发[2002]128号

2002年8月13日

为了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维护道路客运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客运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我市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的认识。道路客运交通事故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占了很大比重,仅今年1—6月,全市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2275起,死亡61人,伤827人,直接经济损失1951664元。其中,客运道路交通事故256起,死亡17人,伤235人,直接经济损失672372元。客运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分别占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的11.3%、27.9%、28.4%、34.5%。抓好道路客运交通安全工作,对于稳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

作用。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把客运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道路客运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道路客运安全纳入目标责任管理,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单位协助的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把客运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乡(镇)政府、客运业主、客运车辆、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车辆维修单位和个人、道路建设和经营业主,落实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社会责任。

三、公安部门要认真履行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监督检查职能。一是

强化车辆和驾驶员的源头管理。要与客运单位开展共建客运交通安全活动，每季度派员检查辖区内客运业主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落实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抽查客运车辆的车况，对存在客运安全隐患的，要向客运业主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到期不整改的，报经政府同意，责令其停业整顿。在机动车检验中，要坚决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1997）的规定和“谁审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把关，防止不符合安全状况的车辆上路行驶。在驾驶员管理中，对交通违章记分达到12分的驾驶员，必须进行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和道路驾驶考试。二是抓好“客运交通安全查验卡”的发放工作，严格审查客运车辆、客运驾驶员的安全资质条件，对不合格的绝不发卡。三是加强路查路控。针对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经常开展边远检查和早、中、晚检查。“春运”、“五一”、“十一”黄金周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在雅江桥、格里坪、路歇桥、甸沙关、红格、客运中心、金江火车站设置7个客运安全检查点，对出入市区的客车逐台进行安全检查、登记。重点查客车车况，查客车驾驶员的驾驶资格，查往返行驶700公里以上或夜间行驶300公里以上的客车是否配备双驾，查客运车辆是否具有安全查验卡，查客运车辆是否超载。四是加大

执法力度。对违反《四川省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严格按《规定》处罚。对未按规定配备双驾的长途客车，要滞留车辆。对连续驾车3小时或24小时内累计驾车超过8小时的，责令驾驶员停车休息，并按规定处罚、记分。对超载20%以上的客车，实行卸客转运，转运费及给乘客带来的损失，由驾驶员或车主负责，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驾驶员实施拘留。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增强驾驶员和群众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不开违章车、不坐违章车的氛围。对外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交通违章行为，并及时、认真查处。

四、交通部门要进一步整顿、规范客运市场经营秩序。一是认真审查客运单位、出租汽车公司和个体客运业主参与道路客运的资质，对客运单位，客运业主营运许可证严格审核把关。同时要经常对客运单位、业主进行安全检查和资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其整改。二是要抓好对客运车辆的站点、停车场站的建设，实行定站、定线、定人管理。路线、站点的设置必须征得公安、城建同意。三是加强客运市场宏观调控，使运力运量相适应，避免客运车辆无序发展，恶性竞争。四是依法严格查处非法从事客

运的行为,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正常营运。

五、建设部门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大型设施建设时,要会同公安部门共同研究,设置车站、停车场等,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以及交通安全设施。抓好公交车驾、修、售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公交客运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

六、极培育农村客运市场,解决

农民出行难的问题。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农民出行难的实际情况,采取政策倾斜,组织、扶持一批安全性能好、适合农村客货运输的车辆从事农村客运。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这些车辆、驾驶员资质条件。由交通部门负责审查和管理营运线路,实行定线、定点、定人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全市2001年绿化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0号 2002年8月22日

2001年度,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奋斗目标,加大市区视野区绿化和沿江绿化的力度,努力创建山水园林城市,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动员全市社会各界积极投身于创建山水园林城市活动,加快攀枝花的绿化和创建山水园林城市进程,市政府决定,授予东区人民政府等24个单位“绿化先进集体”称号;

授予攀钢(集团)公司质量计量处等3个单位“先进园林式单位”称号;授予攀钢(集团)公司冶建实业公司等10个单位“园林式单位”称号;授予李天恩等127名同志“绿化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为绿化全市和建成山水园林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2001年度全市绿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绿化工作集体 (24 个)

东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武装部
盐边县人民武装部
攀钢(集团)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长江造林局攀枝花分局
攀枝花市国营林场总场
东区林业局
攀枝花电业局
市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园林绿化处
盐边县林业局
西区林业局
仁和区林业局
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设计队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公安局
普威林业局
盐边林业局
米易县林业局
金沙江林产品公司

二、全市绿化先进个人 (127 人)

李天恩 何小玲 王波 戴世能
刘朝松 王西成 邓祖平 黄本照
段汝亮 苏光全 谢贤荣 郑能兵

韩志海	覃文富	付汝周	陈正华
吴恩福	赵志元	谢文辉	安军
陈宗远	胡荣春	王永忠	邓文辉
马团勋	罗永刚	文朝东	肖琴
张大本	彭小松	陶明胜	胥钊洪
李德建	陈昌友	吴芳	王明
田景平	刘跃顺	廖念钊	赵波
李林	刘和辉	肖斌	吴志东
邓开旭	党泽君	张仕华	叶兴华
张宗武	唐志远	范雄俊	彭勇
涂毅	任长城	和献峰	谭中月
项天成	张春	李德贤	陈吉金
何荣姣	冷兴山	李吉富	魏厚国
马德明	饶朝忠	万文豪	张小梅
孙国英	丁原国	刘良心	李树伟
冯明	周子正	江平尧	陈泽第
罗莲	成海峰	龚照清	严彬
范云东	杨杰	王方沛	袁体松
黄坤荣	陈小艳	钟秀明	刘英
黄伟林	李朝明	刘双龙	邹继刚
钱林	张正武	王争明	田世清
丁荣甫	李志强	赵家仁	罗登福
石正东	何勇	唐志金	陈贵平
郑友明	张宗贵	李开华	杨青富
邱召胜	范爱平	李玉明	刘广庆
张德修	樊荣	许建秋	孙元家
刘忠贤	黄秀芳	张国先	刘国永
魏正军	袁天文	李艳	赵洁
周健	李琪	蒲嫵	

2001 年度全市先进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单位名单

一、全市先进园林式单位 (3 个)

攀钢(集团)公司质量计量处
攀钢(集团)公司冶机电公司
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第 18 中学

二、全市园林式单位 (10 个)

攀钢(集团)公司冶建实业公司

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第 8 中小学
攀钢(集团)公司钢城企业总公司
矿业公司钢球厂
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机关
市技术工人学校
市经贸旅游学校

仁和区金江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卫生局机关

米易县矛坪电站
米易县宁华中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2号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施行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市政府曾分别制发了贯彻实施《仲裁法》的有关文件,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较好地解决了新旧仲裁制度的衔接,保证了仲裁工作的连续性,为仲裁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许多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急需加以解决。为了更好地发挥仲裁优势,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进一步改善我市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现就进一步深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加强《仲裁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把《仲裁法》宣传纳入普法计划,新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和仲裁机构,为宣传《仲裁法》提供便利条件。工商、科技、城建、金融、保险、交通、土地、经贸、外经贸、法制等部门要将《仲裁法》纳入专业培训范围和有关法律培训内容,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和公民、法人、其他组

织的仲裁意识。

二、要加快修订格式合同,规范仲裁条款。各级相关部门要对现行的各类经济、贸易、技术、建筑、土地、房产、金融、保险等格式合同文本中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凡是没有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的要求修订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应当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规范格式是“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1)提交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把落实规范的仲裁条款作为一项产品技术标准,对合同印制进行质量监督。政府法制机构要将推行仲裁法律制度、规范仲裁条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搞好落实和监督检查。攀枝花仲裁委员会要会同工

商等部门，开展对各类合同仲裁条款的规范和监制工作。

三、各部门要切实保证仲裁法律制度在本系统的贯彻实施。建设局、经贸委、外经贸局、人民银行、科技局、国土局、药监局、交通局、粮食局、保险公司、房管局等部门和单位，在组织实施《仲裁法》工作中，要从规范仲裁条款、采用修订后的格式合同文本入手，指

导所属单位贯彻落实仲裁法律制度。

四、要大力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仲裁机构的工作，要为仲裁机构依法、公正、合理、快捷仲裁经济纠纷提供便利。攀枝花仲裁委员会要以公正、廉洁、优质、高效为目标，树立良好的仲裁法律形象，服务于社会。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02年8月28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郑学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仿宁、曾顺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15号 2002年8月19日

经2002年8月19日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仿宁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顺强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关于经营城市土地资产的思考

□ 邓浙林

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中最大的资产。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可以用来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的面貌。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和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正逐步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共识。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土地资源管理和资产管理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城市建设积累了大量的资金，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同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同中央和省的要求，同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攀枝花要经营好城市土地，建立崭新的以市场配置为主有土地供应机制，还必须在高度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扎实推进。

一、消除误区，统一认识，形成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的共识

(一)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其土地的增值收益也应主要归国家所有

《土地管理法》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土地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包括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法律授权市县政府占有和使用的权力，并拥有部分收益和处置权，可以支配城市国有土地。因此，实质上，城市人民政府是经营城市土地的主体。

攀枝花是在高度计划经济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工业城市，建市初期靠占山为

王，手指为界确定各个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用地范围，并以无偿无限期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入市场经济以来，特别是从工矿向城市区转变过程中，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使城市土地的价值大大提升。而占据城市黄金位置和口岸的单位却将本单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视作所有权，以各种名目进行联营联建和合作开发，侵占国家和城市政府的土地收益权和处置权，从中牟取暴利，侵吞国有土地资产。相反，城市土地所有权的代表者，在城市建设中投入了大量资金的城市政府却难以得到回报，使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包袱越背越重。因此，必须尽快扭转国有土地收益权和处置权归土地使用者单位占有的错误认识，树立政府是城市土地所有权代表者，其收益也主要归政府所有的观念。

(二)要取得土地收益的最大化，必须坚持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

土地以它的有限，不可再生和不可移动性决定其具有巨大的增值潜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土地管理只能由国土部门代表政府行使，要避免土地的多头供应和分散管理，土地的一级市场必须由政府高度垄断。否则，就可能造成土地收益的大量流失。

坚持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表现在：一是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必须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审批和管理；二是就城市政府的法定职能而言，只有土地管理一

个部门才能行使土地的审批和管理权，这不是部门垄断，而是政府垄断行为；三是在土地一级市场高度垄断的情况下，也必须放开搞活、规范土地二级市场，使其规范有序，以切实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三)擅自以地易房、联管联建、以土地使用权招商引资，其实是侵占政府土地收益权和土地处置权。

以地易房、联管联建是一方出地，一方出钱并按一定比例分得开发后的房产的联合开发行为，这实质上是一种土地使用权视为土地所有权，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土地，非法获取土地收益，侵占政府对国有土地的收益权和处置权。这种合作开发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调动现有土地使用者的积极性，减少政府在城市拆迁中的工作压力。显然，在这种联合开发中受益的既不是政府，更不是开发商。开发商为了获取开发权利，不得不以高额的合作条件为代价投资开发，同时，又不得不以开发成本高为由，向政府提出优惠政策。而受益方易出土地，却因侵占政府对土地的收益权和处置权，而获取了并非靠诚实劳动得来的高额收益，这种收益就实质上讲是非法所得。因此，必须尽快杜绝经营性地地的联合建房行为。

(四)严格依法管理城市土地、规范土地市场是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迄今为止，尚有部分同志认为应放开对城市土地的管理，他们认为对土地的严格管理必然导致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事实上，土地市场的混乱，特别是土地供应总量的失控才必然导致经济秩序的混乱，国有土地资产大量流失，土地低效配置，使投机者、违法者谋取非法利益，而挫伤真正投资者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应

严格依法管理城市土地，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下大力气规范土地市场，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坚决打击非法土地交易，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形成公正、公平、公开的土地市场环境。

二、与时俱进，从改革土地审批机制入手，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土地供应新机制

(一)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

土地供应新机制的简单描述就是：一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其核心是建立政府土地储备制度和政府集中土地供应制度。这是避免土地多头供应，实施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最有效的办法。

按照这种思路，今后的建设用地运作程序是：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及分期供地计划；根据供地计划拟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实施土地招标采购方案；完善相关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工程的组织实施；房地交易及产权证的办理。

(二)建立和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

土地收购储备要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原则上，将土地的收购储备与城市旧城区改造结合起来。近两年，要将炳二区、金华小区及改制企业和其他位置优越但低效未利用的土地作为收购储备的重点。

收购储备中要注意的问题一是规划深度要够，一旦实施完收购，就可以尽快实施土地出让和开发建设，将土地变现，减少资金压力，有利于滚动开发；二是要认真协调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既充分考虑到国家利益，也要充分照顾到单位、个人特别是国有改制企业的利益；三是

要广开收购资金渠道，广泛筹集收购资金。

在利益关系的调整上，有两条途径可以选择：一是被收购单位愿自行拆除地面附着物为政府提供净地的，可以从政府土地纯收益中支付40%的土地补偿费；二是被收购单位不愿自行拆除地面附着物，而要对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的，则可以从政府土地纯收益中支付20%的土地补偿费。对于改制成本不足的改制企业，可以将土地增值收益全部返给企业用于企业改制。

收购土地的资金渠道有三种。一是政府土地出让金中的20%；二是申请银行贷款；三是走联合收购开发之路。

关于土地的联合收购开发已有房地产开发商提出具体意向。比如，成都某开发商已有意出资5000万元与政府联合收购五十四片区的金华小区，其合作条件是收购完成后，政府将已收购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对方，以抵扣所垫付的收购资金。我们认为，在政府收购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这也是一种可以考虑的收购方式。

(三) 立即停止协议出让经营性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经营性项目用地推向市场

经营性项目土地使用权有别于工业企业等实业性开发，更不同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的开发，主要指利用国有土地进行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及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开发的项目用地。

将我市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推向市场时机已经完全成熟。一是国家和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二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上几大班子思想高度统一，社区各界正逐步形成共识；三是近几年来我市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投入的力度，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投

资环境和地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四是多年来的土地有偿使用积累了经验；五是已基本建立了政府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六是将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推向市场是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的客观要求。

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市场化运作的前提条件一是停止一切形式的联合建房行为；二是调整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三是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市土地价值。

停止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具体建议如下：

1、建立市土地拍卖中心。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利用国有土地进行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及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开发的项目用地，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停止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手续。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须进入市场土地拍卖中心，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交易。

2、凡用于经营性开发的项目用地，按以下规定办理：一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新征土地，用于经营性开发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征地后，纳入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通过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二是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者需转让其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用地性质用于经营性开发的，须进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三是凡进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土地，由市土地交易市场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拍卖或挂牌交易。四是经营性项目用地投资者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在市土地交易市场通过挂牌、招标或拍卖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3、下列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一是绿化隔离带项目、小城镇建设项目、危旧房改造项目以及其他重大建

设项目中的经营性项目用地，因和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确实不可分割，而不能进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二是属于规划为高科技、工业用途的经营性项目用地确需协议出让的。三是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用地。

4、对以前已经取得市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和市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或审定设计方案通知书、规划用地许可证，但尚未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经营性项目用地，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是项目用地处于土地储备重点范围内，经市国土局审核确需收购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收购。二是项目用地构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理办法》规定办理。三是项目用地属于存量国有划拨土地，市国土部门已经正式受理且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按原有程序办理土地协议出让手续。除上述情况外的，须进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5、对必须进入市土地拍卖中心公开交易的经营性项目用地，原投资者对土地有实际投入的，由市国土部门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按审计结果待土地出让后给予合理补偿。

(四) 相对集中建设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

几年来，我市的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建设都是将建设指标分配给单位和企业，由其自行筹资建设，一些单位申请到建设指标后由于资金紧张或是要房人数不足，就采取联合建房的办法；一些单位又随意提高建设标准或以房地产开发方式进行开发建设。这样运行的结果是该住安居工程的住不到，不该住安居工程的却以安居工程的名义住进了高档住宅。

建议由经济适用房中心牵头，计

划、规划、建设、国土等部门配合，作好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的规划，土地的收购储备，建设项目的包装、招标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建设部的要求制定经济适用房的建设标准和销售对象。

(五) 加快“城中村”整治步伐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市城区土地中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犬牙交错，城市中心地带，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形成的“城中村”，低矮的旧房多，城市基础设施不配套，环境卫生差，社会治安混乱，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而且，由于城郊结合部违法建房的势头还很强劲，这种现象还会越来越严重。因此，必须加快“城中村”整治步伐。

“城中村”整治的核心是妥善安置好“农转非”人员的生产生活，使其“离土不离位”，采取就近留地安置的办法。在具体操作上要抓住关键，一是按照有关规定作好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用报批及人员“农转非”工作；二是在确定具体安置方案的情况下，将原农村建房部分按照旧城改造的办法进行有计划的拆迁。

“城中村”整治的前提也是城市规划要到位，使征用后的土地尽快实施人员安置和提供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

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城中村”整治计划，近几年内，应加速华山村、大水井村、渡口村、沙坝村、密地村、攀枝花村、五道河村、金江村、枣子坪村的整治力度。

(六) 切实做好企业改制中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市国土局正在研究制定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的实施细则。在企业改制中，国土局的职责主要有两项：一是明晰化和按改制企业的需要分割土地产权；二是通过盘活和变现土地资产以弥补改

制成本不足的矛盾。

关键的问题是如何能使土地资产最大化,并将土地的增值收益主要用于企业改制。我们认为,若以将企业土地作为开发性用地,一定要在先行完成了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市场机制盘活土地资产;若将企业土地作为人员下岗分流的条件划给分离企业或职工,则在改制成本不足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其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若是进行企业嫁接方式安置职工,也

可以保留其划拨土地使用权。

建议在财政设立企业改制专门帐户,将所有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资产处置中的土地收益全部纳入,这样可以达到两个目的,一是可以保证将改制企业土地增值收益及时返还企业用于弥补改制成本不足;二是政府可以将改制中企业资产富裕的企业收益作宏观调控,以支持改制成本严重不足的企业。

(作者系攀枝花市国土局局长)

● 经验交流

改革是企业唯一的出路

□ 李仁春

伴随着攀枝花开发建设发展起来的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亏损2000多万元,企业一度举步维艰。面对困境,公司经营决策者从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国有企业要再现生机与活力,只有按照中央要求加大改革力度,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和方法进行改革,按市场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改革和创新,企业才有出路,也必须改革企业才有可能重现辉煌。2001年7月,经过认真地分析研究,并结合企业实际,公司出台了《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改革方案》,拉开了以改革求发展的帷幕。

一、改革机构 轻装上阵

总结近十年企业经营发展的经验,公司的决策层强烈地感受到,企业要发展,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即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体制,以“管理扁平化、监控多层次”为指导思想,建立高效精干的符合

市场经济主体要求的组织机构,将公司母子公司结构设置为两层,母公司为“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职能部门调整精简为财务审计部、生产技术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和总经理办公室。分(子)公司为矿山公司、渡口水泥厂、销售公司、物资公司、多经总公司五个分公司,各分公司的职能部门均设一个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公司的成本管理、生产安全、劳动工资、规章制度及监督考核等工作。母公司的职责主要是制定公司营销计划、生产技措计划、成本计划、资金计划,通过对四大计划的实施形成闭环控制系统,保证母公司工作的协调运作。各分公司的工作职责主要是根据母公司的四大计划调动本单位的各种资源,确保计划的完成。在具体运作中,母公司对分公司实行整体考核,根据计划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工资,并进行宏观协调。各分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享有充分的用工和分配权力。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能的改变,打破了公司长期形成的

生产型管理模式,实现了向经营性模式的转变,使管理重心下移,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和实现管理创新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改革体制 降低成本

管理体制决定管理方法。企业要充满生机与活力,必须对不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模式和体制进行改革。为此,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管理制度和运作办法。一是建立以财务为中心的资金和成本核算控制体系。公司财务实行三级管理,两级考核,资金统一调配。建立公司内部银行,取消帐外帐。二是建立内部市场控制核算制度,实行“一定二核”和三级核算,二级考核,统一结算的“三、二、一”财务考核制度,切实抓好内部成本管理。对各分公司的成本指标、产品质量、价格费用,工资差额,财务管理等制定了可操作的详细的考核办法。三是实行理赔制度,对因上工序或下工序影响造成本工序成本或费用超计划,被影响的工序有权向有关工序提出赔偿。影响的数额按月计划进行考核,以3个月为一周期滚动结算。赔偿责任同时还体现在责任单位的全员绩效工资上,责任单位的负责人以及分管的公司领导相应承担数倍于本单位人均赔偿数额的赔偿。

三、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有效激励机制

人事、用工、分配制度的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关系到国企整体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为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增强危机意识,建立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多能少,企业和员工双向选择的人事、用工制度,积极推行减员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和竞争上岗机制,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去年7月,公司先后制定了《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员工竞聘上岗实施办法》和《岗位绩效工资实

施暂行办法》等“三项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去年9月,按照个人自荐,三级评选的方式分三批对全部30个中层干部岗位进行公开竞聘,有60多人报名参加竞聘。经过层层选评,有4名中层干部落选,5人被提拔为中层干部,把一批愿意干又有工作能力的人选拔到适合的领导岗位上。同时还对公司中层干部进行“月考核、年总结”,实行末位淘汰,淘汰后空缺的中层干部岗位再公开竞聘。对机关管理、技术岗位采取考试与考评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用的原则,经过考试评选拔录用了94名管理技术人员上岗,淘汰减少了30多名管理、技术人员。

在用工制度改革上,大胆地打破公司原有的定岗方式,将全公司各岗位分为五大层次十五个等级,根据定岗定员情况,对所有工人岗位采取本人申请,公开考评打分,由车间领导、技术员、职工代表组成的考评小组对申报岗位人员的工作业绩、知识水平技能状况,工作态度四个方面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录用上岗员工。此项改革,全公司从主业岗位减员324人,进一步精干了公司主业。

分配制度改革是广大员工十分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直接关系到主业在岗员工的切身利益,如何发挥好薪酬分配制度的杠杆作用,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是公司领导班子认真思索的问题。根据公司五层多岗的情况和母子公司员工不同的工作性质,按照工作技能(技术含量),岗位责任,劳动强度、工作条件、岗位重要性、人心流向六大岗位评价标准,设置五大层次十五个等级,每个等级工资分设A、B、C三个档次。十五个等级对应公司主业的所有岗位,十五岗级为最高岗,一岗级为最低岗。据了解,该公司工资分配制度由年功、岗位、绩效三个工资单元组

成，岗位工资比例为40%，绩效工资比例为60%，提高了活工资比例，员工收入直接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一岗多薪、岗变薪变”，彻底改变了过去的工资分配制度。新的分配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打破了原来工资的“大锅饭”，充分体现了能者多劳，承认差别原则。绝对公平和平均主义将不复存在，收入的多少直接与该岗位的责任大小，工作质量好坏和工作效率的高低密切相关。

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靠改革求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突破了几十年一贯制的管理模

式，极大地激发了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劳动热情，使企业充满生气与活力，促进了企业经营发展。今年1-6月，销售水泥252617吨生产水泥247792吨，分别完成全年销售生产计划的56.14%和55.0%，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完成工业总产值4150万元，同比增长30%，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亏1000万元，产品制造成本同比每吨水泥降低29.91元，生产经营呈较快增长势头，有望全面完成全年的生产经营任务。

(作者单位：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市情资料

2002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8 月	8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870581	10.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52354	1175868	7.26
工业品产销率	%		98.44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30597	102.42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31657	188.48
更新改造	万元		48315	30.45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390	54405	17.4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3201	86963	16.14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891	5762	21.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96	1604	40.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807	310193	11.9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城市		
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8月末 1375119		比年初增减 5.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36710		-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912859		9

注 1. 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

2. 工业生产及效益的统计范围是国有企业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8 月工作大事记

- 2 日 ● 我市举行庆“八一”升旗仪式。市党政领导秦宜智、孙本先、赵世华、徐孟加、张书明、徐采洪、邹吉祥、谢道全、全来龙、黄昌明等出席升旗仪式。
- 同日 ● 市长秦宜智到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 2 日 ● 副市长单荣在成都与省电力公司领导会谈，双方就高耗能园区输电设施建设问题达成共识。
- 5 日 ●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韩宗山、胡松兴到温州商城调研。
- 7 日 ● 市长秦宜智出席我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合同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 9 日 ● 省委、省政府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后，就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景宏年在会上通报了 1 - 7 月全市安全生产情况。
- 同日 ● 副市长韩宗山到东区协调城市建设相关问题。
- 10 日 ● 市委、市政府邀请国内著名绿化专家、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局长、教授级高工胡运骅和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总工、工学博士李敏到我市举办“城市绿化建设与发展”专家学术讲座。秦宜智、华铁平、高方芹、韩宗山、单荣等领导出席。
- 13 日 ●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景宏年会展中心会见了香港海域集团专家考察团一行。
- 14 日 ●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高方芹、胡松兴到市招商引资局进行调研并听取该局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 15 日 ●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高方芹、韩宗山到市规划局进行调研并听取了城市规划工作汇报，对我市城市规划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同日 ● 市长秦宜智率救灾、防汛等相关部门人员赶赴被泥石流阻断的桐子林火车站附近一段铁路和 108 国道，与盐边县领导一道组织指挥全力抢险，经过 8 个小时奋战，铁路、公路恢复通车。
- 16 日 ● 米易晃桥水库通过省、市组成的

- 验收委员会蓄水验收。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徐孟加、郑学炳出席水库蓄水验收仪式。
- 同日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胡松兴出席米易县安宁河大酒店投资项目签字仪式。
- 19日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徐孟加、郑学炳等出席胜利水库骨干工程项目通水典礼。
- 20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在成都举行的肯德基(KFC)与我市首家大型购物中心德铭阳光的签约仪式。
- 23-24日 ●市政府邀请日本有关专家来攀考察红格温泉开发规划项目。市领导张成明、高方芹、韩宗山在会展中心会见了专家组一行。我市与日本技术开发株式会社、日本特殊工业株式会社、日中株式会社、大连骏河名汤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就红格温泉规划达成合作意向。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了签字仪式。
- 24日 ●市领导张成明、高方芹、黄昌明在会展中心会见了韩国、香港商务洽谈人员一行。
- 27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四五”普法工作试点经验交流会并作主题报告。
- 27-28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上，通过命名攀枝花树为市树的决定；通过任免名单，决定任命郑学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28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大会堂召开全市机关效能建设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出席并分别讲话。
- 29日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韩宗山、郑学炳出席全市绿化工作会。
- 30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市级领导重点工作责任制进展情况汇报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在会上对全市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政府领导黄昌明、景宏年、林立英、赵辉、单荣、胡松兴出席会议。
-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市金融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烟叶工作会议并讲话。
- 31日 ●市公交6路始发站竣工投入运营，2万多居民“乘车难”问题得到了解决。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了竣工投运仪式。
-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在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察看了银江镇沙坝村的花卉生产基地。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8 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2]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仁和区保安营村喻家坪社山体滑坡灾民永久安置方案的请示
- 攀府发[2002]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告
- 攀府发[2002]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攀枝花学院招收攀枝花籍考生降分照顾的请示
- 攀府发[2002]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机关效能建设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攀府发[2002]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旅游总体规划经费的请示
- 攀办发[2002]1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攀办发[2002]1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沿江煤矿关闭破产期间维护稳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牧局关于盐边县柑桔溃疡病疫区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牧局《关于加快攀枝花市畜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禁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货车违章载客搭人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核定各部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全市2001年绿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 攀办发[2002]1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攀枝花商会)攀枝花支会机构改革方案》通知
- 攀办发[2002]1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